

##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通知。2014年3月19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任期3年，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康宝华先生、侯连君先生、马炫宗先生、于志刚先生、丛峻先生、段铁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守林先生、田炳福先生、吴粒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上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康宝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6月出生，1970年9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现为辽宁省商会副主席。康宝华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于1970年9月至1973年12月在沈阳6941机械厂工作；1973年12月至1989年6月在沈阳飞机制造厂工作；1989年6月至1992年11月任沈阳强风集团公司董事长；1992年11月至今任沈阳远大铝集团有限公司业董事长；2001年9月创立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有限”），自博林特有限设立至2005年10月任博林特有限执行董事；2005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博林特有限董事长；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康宝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9297464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2、侯连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出生，1989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2009年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1989年至1997年任沈阳钢管厂工程师；1997年至2003年任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2003年至2005年任博林特有限总工程师；2005年至2007年任博林特有限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0年11月任博林特有限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侯连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5000股，通过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5000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3、马炫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3月出生，1990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2006年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1986年至1996年任沈阳重型机器厂机电处助理工程师；1996年至1998年任新加坡 Nichicon 公司设备管理职员；1998年至2003年任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经营部长；2003年加入博林特有限，曾任经营部长、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马炫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1200 股，通过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31200 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4、于志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毕业于沈阳大学工学院机制工艺及设备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5年获得工程师职称。曾就职于老龙口酒厂、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加入博林特有限，曾任国际贸易部经理、博林特有限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于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3000 股，通过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33000 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5、丛峻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出生，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经济学学士，2002年获得英国比德福德郡大学 Universit Of Bedfordshire, 硕士市场营销管理专业，1997年7月-2000年7月任沈阳天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市场营销管理部部长；2002年9月-2003年7月任英国伯明翰市政府 SellyOak 地区民政办公室行政助理；200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国际贸易部历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丛峻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 股，通过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30000 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6、段铁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1990年毕业于辽宁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工作经历：2002年10月-2009年8月历任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企划经理、人事企划总监，2009年9月-2010年10月任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人事企划总监，2010年11月-2011年2月任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企划总监，2011年3月-2012年7月任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战略企划总监、党委常务副书记，2012年8月-2014年2月历任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总监、党委常务副书记、战略管理秘书长，2014年3月至今任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秘书长、党委常务副书记。

段铁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守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月出生，1982年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99年12月获得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机械工程技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2011年5月获得中国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十一五”国家科技计划执行突出贡献奖。历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院长、院长。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守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2、田炳福先生，1949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沈阳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部、期货部、上市部主任；中国证监会沈阳证管办（辽宁证监局）上市处负责人、正处调研员；辽宁上市公司协会理事、秘书长。现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田炳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3、吴粒女士，1966年出生。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东北财经大学毕业，硕士学位。1990年在本溪大学任教；1990年至现在任沈阳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原东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